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 自願公告

### 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 之銀行貸款融資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由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擔保之銀行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廣東同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同意向廣東同佳授予貸款融資，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0元。本公司同意對貸款融資作擔保並授權張偉權先生代其簽立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訂約方：                  廣東同佳（作為借方）

                              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作為貸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莞農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融資：                  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由兩筆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之獨立貸款融資組成。

利率：                      視乎貸款協議之年期，以下利率適用於有關貸款：

- 就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貸款而言，為貸款票據訂明之固定利率；或
- 就年期為超過一年之貸款而言，則合併以下各項：(i)當年為貸款票據訂明之固定利率；及(ii)於其後年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其後年度公佈之相應基準利率及按照貸款票據訂明之比例作調整之浮動利率。

貸款協議年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計七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質押及擔保： 為保證廣東同佳貸款融資項下之付款義務：

- 擔保人根據各份擔保協議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最高為人民幣510,000,000元；及
- 廣東同佳根據相關股份質押協議提供股份質押，最高為人民幣510,000,000元

### 訂立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收購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擬透過（其中包括）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融資為建議收購愛帝宮提供資金。貸款融資之目的為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金，以促成本集團建議收購愛帝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收購通函「資金來源」一節及其他資料。

就廣東同佳及本公司分別為貸款協議或擔保協議之訂約方而言，董事認為，(i)廣東同佳訂立之貸款協議；及(ii)本公司訂立之擔保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相信，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偉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權先生（透過Champion Dynasty Limited）被視為於930,379,67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05%。張偉權先生已在不收取任何形式之代價之情況下為貸款融資提供個人擔保。

提供個人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對本集團之財務援助。鑑於個人擔保並非由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之條款進行，故擔保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產業，包括醫療抗衰老及養生基地、醫療及健康產業投資管理、天然健康食品業務和投資以及融資活動。廣東同佳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愛帝宮

「愛帝宮」	指	深圳愛帝宮母嬰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莞農商銀行」	指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市東帝」	指	東莞市東帝健康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同佳」	指	廣東同佳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各擔保人與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十二日及十六日之擔保協議及相關文件，內容有關各擔保人以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為受益人提供共同及個別擔保，以保證廣東同佳貸款融資項下之付款義務

「擔保人」	指	本公司、東莞市東帝、廣東同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愛帝宮及張偉權先生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A」	指	廣東同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9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B」	指	廣東同佳（作為借方）與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作為貸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出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統稱
「貸款融資」	指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包括由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根據貸款協議向廣東同佳提供之兩筆獨立貸款融資，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
「張偉權先生」	指	張偉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個人擔保」	指	張偉權先生就貸款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質押」	指	廣東同佳以東莞農商銀行東聯支行為受益人就愛帝宮之88.5184%股份（估值約人民幣888,300,000元）提供有關貸款融資之最多為人民幣510,000,000元之股份質押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之詞彙「聯繫人士」、「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侯凱文先生、林江先生及黃建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麥楊光先生及黃耀傑先生組成。